

沧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祝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开泰街（海河东路-307绕城线）道路工程（河北沧州经济开区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东至祝庄子村地，西至沧县于庄子村地，南至沧县于庄子村地，北至海河东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开泰街（海河东路-307绕城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沧开发经发批字〔2025〕46号），用于开泰街（海河东路-307绕城线）道路工程（河北沧州经济开区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5765公顷，其中农用地3.5765公顷（其中耕地1.5252公顷、非耕农用地2.051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08万元/公顷（7.2万元/

亩），计386.26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标准为37.5万元/公顷；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参照《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规〔2023〕1号）执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详见附件二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关于规范被征地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沧劳社〔2009〕122号）和《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修订版）》（〔2024〕1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会保障费115.8786万元。

五、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基层治理保障中心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方案期限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本方案可在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cedz.gov.cn/cedz/index.s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茜 联系电话：0317-3091019

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中关村孵化基地415室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沧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祝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开泰街（海河东路-307绕城线）道路工程（河北沧州经济开区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东至祝庄子村地，西至沧县于庄子村地，南至沧县于庄子村地，北至海河东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开泰街（海河东路-307绕城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沧开发经发批字〔2025〕46号），用于开泰街（海河东路-307绕城线）道路工程（河北沧州经济开区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5765公顷，其中农用地3.5765公顷（其中耕地1.5252公顷、非耕农用地2.051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08万元/公顷（7.2万元/

亩），计386.26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标准为37.5万元/公顷；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参照《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规〔2023〕1号）执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详见附件二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关于规范被征地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沧劳社〔2009〕122号）和《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修订版）》（〔2024〕1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会保障费115.878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基层治理保障中心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方案期限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本公告可在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cedz.gov.cn/cedz/index.s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茜 联系电话：0317-3091019

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中关村孵化基地415室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